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財政法規選輯
財政改造（第二版）

經濟·財政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5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5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財政法規選輯
財政改造（第二版）



大象出版社

程展如編

財政法規選輯

財政法規輯要目次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一八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八一—一九
三、預算法	一九一—三三
四、預算法施行細則	三三—四〇
五、決算法	四〇—四九
六、決算法施行細則	四九—四九
七、會計法	四九—七〇
八、審計法	七〇—七五
九、公庫法	七五—七九
十、公庫法施行細則	七九—八四
十一、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八四—八六
十二、所得稅法	八六—九七
十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九七—一三
十四、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一三一—一五
十五、遺產稅法	一五—二〇
十六、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二〇—二六
十七、印花稅法	二六—三六

財政法規制要目次

一一

十八、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三七—一三九
十九、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額調整條例	一三九—一四一
二十、證券交易稅條例	一四一—一四二
二十一、貨物稅條例	一四二—一四七
二十二、國產煙酒類稅條例	一四七—一四九
二十三、鹽產稅條例	一四九—一五二
二十四、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五二—一五三
二十五、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五四—一五五
二十六、海關緝私條例	一五五—一五九
二十七、管理報關行規則	一五九—一六三
二十八、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一六三—一六七
二十九、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一六七—一七八
三十、鹽政條例	一七八—一八三
三十一、營業稅法	一八三—一八六
三十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一九三
三十三、土地法（節第四編——土地稅）	一九三—一九九
三十四、契稅條例	一九九—二〇一
三十五、房捐條例	二〇一—二〇四
三十六、屠宰稅法	二〇四—二〇五
三十七、營業牌照稅法	二〇五—二〇七

三十八、使用牌照稅法	一〇七一—一〇九
三十九、筵席及娛樂稅法	一〇九—一一〇
四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一一〇—一一六
四十一、清理各縣市公有資產規則	一一六—一二一
四十二、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二一—一二三
四十三、中央銀行法	一二三—一二九
四十四、省銀行條例	一二九—一三二
四十五、縣銀行法	一三二—一三六
四十六、儲蓄銀行法	一三六—一三九
四十七、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一三九—一四一
四十八、銀行註冊章程	一四一—一四四
四十九、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一四四—一四七
五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四七—一四八
五十一、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四八—一四八
五十二、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四八—一四九
五十三、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一四九—一五三
五十四、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一五三—一五四
附錄：訴願法	一五四—一五七
行政訴訟法	一五七—一六〇

財政法規選輯

海陵程展如編

三十六年三月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財政法規選輯

財政法規選輯

二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及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釐稅 包括釐產稅及釐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約爲市縣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雇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稅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除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除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殲廢之贖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爲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蠶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業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佔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省或院轄市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

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實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中。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占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蠶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除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行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